**历史最低销售价格申报说明**

 **报价时间（2017年11月7日上午9:00至11月8日下午16:00）**

**1．**投标企业按要求申报本次集中采购公告发布前两年内浙江省内销售最低价格，没有省内销售记录的应提供近两年国内销售最低价格，从未销售的应提供产品预销售价格。

2．本次报价为基准价制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投标企业须如实申报每一个投标产品最低历史销售价格，如因企业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报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申报步骤：登录账号>项目管理>项目产品报价>竞价>查看报价指南与报价原则>开始报价>保存本页。**

**4．报价只填西文状态的数字，如168.88，小数点后可保留4位，请勿写成以下形式：168.88元、168。88；**

**5.如果价格中包含小数部分，不得超过4位小数；**

**6.报价价格使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7.商品报价不得低于其销售成本(包括进货或生产成本、仓储、运输、管理等费用)；**

**8.按照报价界面显示的“报价单位”进行报价；**

**9.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对报价做任意调整；**

**10.投标企业须具备远程报价的互联网条件和具备互联网接入的硬件、软件设备（建议使用最新版谷歌浏览器或IE10浏览器）。**